

标识: WZKXCMA-QR-93



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土壤检测报告

吴科信委托字[2024]第 1394 号

委托单位: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29日







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论。其检测范围: 土壤检测、水质检测、环境检测、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280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技术负责人：李 梅

质量负责人：贾 涛

报告审核人：江海红


报告编写：丁小娟

参加人员：杨永福 李 志 李艾玲 叶 倩 马秀萍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1. 前言

受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土壤进行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出具此检测报告。

2. 土壤检测内容

2.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

本次布设 5 个检测点位，采集表层土壤，具体点位见表 2-1。

表 2-1 土壤检测采样点

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点位坐标	检测因子
1	厂界北侧	055TRB2405-11-1	E:105° 56' 40" ; N:37° 2' 31"	pH、镉、汞、 砷、铅、六 价铬、镍、 铜
2	厂界西侧	055TRB2405-11-2	E:105° 56' 31" ; N:37° 2' 33"	
3	厂界东侧	055TRB2405-11-3	E:105° 56' 43" ; N:37° 2' 18"	
4	厂界南侧	055TRB2405-11-4	E:105° 56' 37" ; N:37° 2' 22"	
5	厂界对照点	055TRB2405-11-5	E:105° 56' 45" ; N:37° 2' 10"	

2.2 检测时间及频次

检测 1 天，检测 1 次。

2.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执行《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2-2。

表 2-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kg)	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	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23.11.6 -2024.11.5
2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	YHAA2053A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22.11.15- 2024.11.14
4	铅		0.1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23.6.6 -2025.6.5
6	铜		1		
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0.5		
8	pH (无量纲)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HJ962-2018	-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	2023.7.26 -2024.7.25

2.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土样样品采集、消解、实验室分析期间严格执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

2.实验室分析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3。

表 2-3 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个)	质控样(mg/kg)			曲线零点测试 (mg/kg)		曲线中间点%		平行样测定%		是否合格
			盲样编号	盲样值	保证值	实测值	合格范围	相对误差	合格范围	相对偏差	合格范围	
1	汞	5	GSS-18	0.013	0.012-0.018	-	-	-	-	5.3	≤12	是
2	砷	5	GSS-18	10.9	10.2-11.2	-	-	-	-	4.0	≤7	是
3	镉	5	GSS-18	0.150	0.14-0.16	0.01L	<0.01	0.2	-	1.8	-	是
4	铅	5	GSS-18	19.4	19-21	0.1L	<0.1	0.4	-	0.0	-	是
5	镍	5	GSS-18	24.8	24-26	3L	<3	0.5	≤10	2.5	≤20	是
6	六价铬	5	TMQ0181	9.10	8.0-10.2	0.5L	<0.5	1.2	-	0.0	-	是
7	pH (无量纲)	5	KX2024-BZ-103	6.88	6.83-6.89	-	-	-	-	0.00	≤0.3	是
8	铜	5	GSS-18	19.5	19.0-20.0	1L	<1	0.6	≤10	2.0	≤20	是



2.5 土壤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4。

表 2-4 土壤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采样日期		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点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11 日									
		砷 (mg/kg)	镉 (mg/kg)	六价铬 (mg/kg)	铜 (mg/kg)	铅 (mg/kg)	汞 (mg/kg)	镍 (mg/kg)	pH (无量纲)		
厂界北侧	055TRB2405-11-1	6.96	0.22	0.5L	17	17.4	0.017	30	8.90		
厂界西侧	055TRB2405-11-2	5.69	0.18	0.5L	18	15.6	0.012	32	9.12		
厂界东侧	055TRB2405-11-3	6.77	0.15	0.5L	19	17.4	0.131	39	8.74		
厂界南侧	055TRB2405-11-4	10.4	0.26	0.5L	19	18.5	0.040	36	9.00		
厂界对照点	055TRB2405-11-5	8.50	0.28	0.5L	24	16.4	0.010	40	8.94		
标准限值		60	65	5.7	18000	800	38	900	-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L 前数字表示检出限。									

结论: 本次检测指标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pH 无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江海红 签发: 
日期: 2024.6.29 日期: 2024.6.29 日期: 2024.6.29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